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100%股权，因公司与关联/连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均为上海证券股东，公司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的议案》，对本次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公司与关联/连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

参与东方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的相关重组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另行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鉴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

（一）公司与关联/连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的相关重组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公司所持上海证券24.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27,748.64万元，其中470,748.64万元对价由东方证券通过发行457,481,668股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157,000万元对价由东方证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文件，并配合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主体具体办理国资审批、监管审批等相关事宜。

关联/连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